



ISBN 978-7-5097-4740-7



9 787509 747407 >

ISBN 978-7-5097-4740-7

定价：58000.00元（共八十卷）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

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

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

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

云南卷（共八十卷）

云南省档案馆◎编

【第三十二卷】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. 云南卷: 全 80 卷 / 云南省档案馆编. —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3.9
(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)
ISBN 978-7-5097-4740-7

I. ①民… II. ①云… III. ①边疆地区-历史档案-档案资料-汇编-云南省-民国 IV. ①K29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28063 号

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

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(共八十卷)

编 者 / 云南省档案馆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

邮政编码 / 100029

责任部门 / 人文分社 (010) 59367215

电子信箱 / renwen@ssap.cn

项目统筹 / 宋月华 黄 丹

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读者服务 / 读者服务中心 (010) 59367028

责任编辑 /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

责任校对 / 赵子光 郭瑞萍 等

责任印制 / 岳 阳

印 装 /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16

版 次 / 2013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097-4740-7

定 价 / 58000.00 元 (共八十卷)

印 张 / 2594

幅 数 / 41504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▲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录

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潞西设治局改制 四自治区引起争执执各情形的指令 (1934.5.26)	〇〇一
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民政厅长亲自出 巡视察各县行政情形呈省政府 (1939.12)	〇〇五
三 民国二十八年云南省民政厅大 事记 [1939.9]	〇一三
四 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出席云南省参 议会报告事项 (1940.9.28)	〇一一
五 云南省政府令准省建设厅呈报 『民国三十一年度四、五月份工作 报告汇编』 [1942.6]	〇四三
六 云南省政府为『省政府三十一年 度工作计划及概算』令省民政厅 遵照办理 (1942.2.9)	一一五
七 云南省政府令准省建设厅呈报 『民国三十一年度三月份工作报告 汇编』 (1942.9.7)	一二六
八 盈江设治局代局长曹昭明呈报 『盈江设治局一般情况及今后推进 工作计划之手折』 (1945.8.1)	三二七
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潞西设治局呈 报『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』 指令 (1945.12.13)	三四三

一〇 云南省建设厅审核蒙自县政 府『民国三十三年度施政计划』 [1946]	三五〇
一一 莲山设治局民国三十四年度工 作报告书(1946.2.23)	三七七
一二 潞西设治局奉令编报『县政工 作三年建设计划』呈云南省民 政厅(1947.1.3)	四〇八
一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莲山设治局 呈报『民国三十六年度施政计 划』的指令(1947.6.28)	四一四
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莲山设治局 呈报『民国三十七年度施政计 划』指令(1948.6.3)	四三六

稿廳政民省南

丑
第
叁

丁長龐

由事來

字第

五

別支

送達機閣

別報

斜附

五

六五

肆

24

指令浙西設治局呈報該局改劃四自治區之
情應不准行飭遵前令辦理

第三

科

科員

和長

和書

中華民國廿三年

葉 之

字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志世

卷之二十一

時時時時時時時時

文核擬核通判交封

至谷稿稿行結對發

列

銜指令 第五七三二號

令 設治局長林樹新

呈一件。為呈報該局改創四自治區

引起爭執。局長各情。請核示由。

呈案。此案係奉

省政府撥款到廳。查該局自治區域前據

該局長依據地方習慣。以三司轄地創為三

區。并將各區區長委任各該土司代理。核經

17

7
18

本廳核准在案，自應遵照辦理。茲復據稱將
前制定之第一區芒市地方改劃為二區，計全
屬共改劃四區，惟因芒市改劃二區，致對於
區長一職，爭執莫決。多情請奎核前來，核查
該處迭次制訂自治區域均未將制區面表隨
文報核，殊與規定手續不符。且該局長現
將芒市劃為兩區，若生區長爭執之見，增編
一區，多所窒碍，應仍飭查遵前經核定

呈報

情形

礙難核辦

19

并補報勸化圖表以憑核辦。又區長民選現為非其時仍由該局長遴選辦理。
三區令飭道並各節報理以免枝節而杜
紛爭。仰併遵並勿違切此令。

廳長丁。

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

日

監印王文贊
校對何緝熙

3555

雲南民政廳

第

檔人事類第壹宗

(98)

字

廳長李

卷

奉令出巡

民國三十二年一月

日立

九十二
九十六

送達機

別類
附



第 科	第 科
主 任	科 員

昨日報載者請對乃
另有令文俟到後再

年	八	十	三	國	民	華	中
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刻	刻	刻	刻	刻	刻	刻	刻

判發號

呈為呈請核示事。八月二十日，蒙奉
內政部渝民字第零壹九三二號訓令開：

查各省民政廳長對於地方行政，自有督促指導之責。自當躬親出巡，以資興革之依據。按
典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第二條規定，
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之範圍，制定
巡視程序，及第三條規定，按春夏秋冬出巡，並
第十三條規定，應將出巡情形呈報。省政廳案

報內政部備案仍即止常、按期出地報查、等
因、遵奉之下竊維察吏安民乃職、廳唯一職
責、培天誦陋擇善

倚畀本長民改躬循職守、夙夕兢惕、視事而
月、適奉調渝受訓、改使諸政系及措施迄至歸
來、百物叢集、更以本年禁改禁嚴、漏憲統籌、
接管國稅規畫改組、整飭一切、所夕不遑、依以現值
抗戰時期、地方政務、急待推進、縣長三日、良寐

6
人民之疾苦、其夫保甲、自治、興學、建設、倉儲、烟禁、
國幣、治安、風俗、禮教、諸政、尤非躬親、周歷、地視、考
察、不足以明、實況、而為、督、修、改、進、措施、之、準、衡、
以情、事、而論、出、世、視、為、目前、之急、務、現、屆、交、冬、擬、將
一切、應、辦、事項、就、端、倪、印、行、視、出、地、視、查、先、由、通、車、
汽、車、交通、便利、各、縣、為、始、次、則、通、南、通、西、邊、境、
按、期、分、別、次第、地、視、以、期、仰、副、
鈞、座、勤、求、治理、之、志、藉、慰、人民、嚮、之、望、也、

駐藏辦事處如蒙

核准、定期、當再擬定、自城址視縣不程序、另案呈核、

可至、處、核、理、合、具、文、呈、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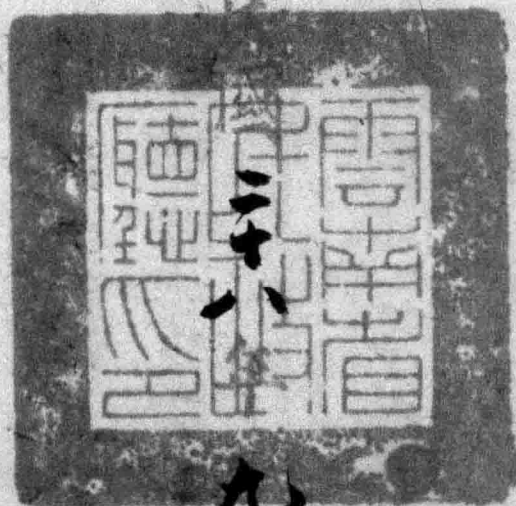
鈞座、俯、賜、核、示、通、行、謹、呈、

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

列 銜 名

8
榮

中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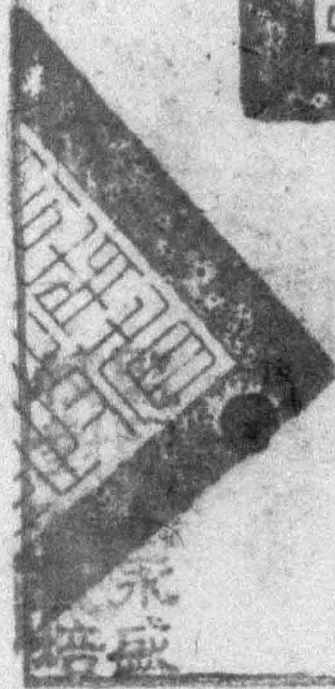


九

月

十二

日



現在已至八月秋季出世已來不及可

與前老李出世是至佳

前此長子出世西係以遠東南
皆至到過力討將來以備參考

板定

滇省

交通不便

往返

需時

此事

分口

季子

出此難辦到惟此奉

部令以為何如字出此日期及正區域
龍長官有身或先行去報或金封再報至金封

日六